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政務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議員，I.S.O.,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渡輪服務條例	
1990 年渡輪服務（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收費決定）（修訂）令 .....	347/9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199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程序規則 .....	348/90
釋義及通則條例	
1990 年修正錯誤（第 3 號）令 .....	350/90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5 號）條例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5 號）條例	
1990 年（第 11 條生效日期）公告 .....	351/90

###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20) 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庫務署署長年報及香港政府會計帳項
- (21) 核數署署長  
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  
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  
一九九〇年十月  
核數署署長第 16 號報告書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重建戰後住宅樓宇的賠償

1. 蘇周艷屏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向因樓宇重建而須遷出的戰後住宅樓宇租戶發放的賠償款額（相等於有關樓宇在一九八三年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另加搬遷費）會否修訂，以減輕受影響租戶因而可能遭遇的困難及加速舊市區重建工作的進行？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以向各位證實，政府事實上每年均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進行檢討。有關向因樓宇重建而須遷出的戰後住宅樓宇租客發放賠償的問題，將會在一九九一年度檢討中予以研究。

主席先生，我想指出，法例規定一個最低的賠償款額，用意在於鼓勵業主與租客自行就賠償安排達成協議，而毋須訴諸法律行動。現行法例的運作，看來令人滿意；在截至一九九零年九月止的一年內，超過 90% 的賠償個案是透過協議獲得解決，租客獲得的賠償金額平均為一九八三年應課差餉租值的七倍。在其餘經由土地審裁處裁定賠償金額的個案中，租客獲得的賠償金額，平均約為一九八三年應課差餉租值的三倍。

當局將會在一九九一年進行檢討時，研究應否對現行的賠償款額作出調整；在進行研究時，當會顧及對租客的保障，一方面要避免他們遭遇不必要的困難，另一方面則務使必需的重建工作能夠順利展開。

*蘇周艷屏議員問：主席先生，租客如果對賠償款額不滿意，反對收樓，按現行的規定，每月繳付租金 500 元以上的租客須以英文向土地審裁處提出反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基於什麼原則來釐訂這個規定，為何不可使用中文來提出反對收樓呢？*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此事確實不在本人職權範圍內，因為中文使用問題是中文主任的事。我相信困難在於土地審裁處的中文主任人手不足，以致在使用英文之外，不能同時並用中文。但據我所知，申請人即使以中文提出反對，但如能將所用中文文本譯成英文，有關方面仍會按照一般程序處理該項申請。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與其只在討論因進行重建而須收回的戰後住宅樓宇的有關賠償問題，當局不如批准業主將受管制租金提高，比如說，所增加數額是業主為適當保養樓宇所花改善工程費用的一部分，不是更為明智嗎？*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我們並不是在談論樓宇保養的問題。我們論及的是那些主要因樓齡高而須要重建的樓宇，而我們所定的賠償方法，相信已做到對租客公平，而又不會妨礙重建工作。這問題與樓宇保養無關。

## 改善新界區的道路

2. 張人龍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任何計劃改善及擴闊鹿頸路、荃錦公路、林錦公路及錦上路，以應付該等新界地區交通流量的增加？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最近批出一份改善大埔道與嘉道理農場之間一段林錦公路的工程合約，工程已在上月展開，包括擴闊路面、重修道路、改善路線，以及在傾斜部分興建慢車線等。工程可望於一九九三年初完成。

當局亦有計劃改善鹿頸路的若干部分路面，例如修直急彎角位、改良駕車人士的視線，並加設行人路。一俟取得撥款，工程即可展開。

錦上路只不過是一條地方通路，足以應付目前的交通流量。因此，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加以擴闊或改善。

最後，荃錦公路目前的容量，足以應付直至九十年代末期的交通流量。不過，二號幹線介乎青衣和元朗之間的郊野公園分段，長遠來說將會增加行車容量。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北區區議會及運輸政策統籌委員會已分別通過，將改善鹿頸路工程的次序降至最後施行，以改善行人路及提高駕駛者的安全程度，但為何運輸司並未把該項工程列入本年度的運輸基本建設五年計劃內？*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三個原因使我們在考慮處理的先後次序時，將這項工程放於較後位置。第一，鹿頸路並非連接新界北部與沙頭角邊境的主要道路。現正進行的沙頭角道擴闊工程，將於一九九一年年尾竣工，屆時將成為新界北部與沙頭角之間的主要通道。

第二個原因是鹿頸路一帶屬於環境保護區，當中更有一個雀鳥保護區，因此不宜擴闊該路，以免影響該區環境。

第三個原因顯然就是緩急先後的問題了。我們不是根據地區的需要而是從整體角度來決定興建道路。若與區內其他工程比較，擴闊鹿頸路的需要事實上是較為次要。

### 香港氧氣公司生產的氧氣質素

三、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香港氧氣公司將軍澳製造廠所生產的氧氣，是否因附近垃圾堆填區埋下的垃圾所分解及產生的甲烷（一般稱為沼氣）而遭受污染；又政府會採取何種行動，確保氣體在清潔的環境下製造，以便供應予用戶的氣體，特別是醫療用的氣體不會受到污染？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化驗師檢驗過香港氧氣公司將軍澳製造廠生產的氧氣，查明受沼氣污染程度為百萬分之 10 至 30，此數目已符合國際的認可水平。根據在香港其他地點進行的測驗顯示，將軍澳地區空氣所含的沼氣量，較這些其他地區空氣所含的平均沼氣量略低。因此，將軍澳製造廠生產的氧氣，看來並沒有顯著受到將軍澳堆填區的沼氣污染，而醫院事務署亦認為這樣少量的沼氣對人類健康並不構成威脅。此外，香港氧氣公司總經理在致香港虎報函件中（本年十一月一日）表示：「本公司將軍澳製造廠生產的氧氣是 99.6% 氧氣，大大高出英國藥典所規定的要求。」

消防處檢查香港氧氣公司將軍澳製造廠所生產氧氣標準的結果，亦證實該公司的聲明。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向本局及公眾保證，上述的沼氣污染程度不會危害健康；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沼氣含量要達到多少才會危害健康？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現時的沼氣含量是百萬分之 10 至 30。據我所知，在英國出售的氧氣樣本中，通常含有百萬分之 10 至 40 的沼氣。也許衛生福利可以告知醫院事務署所不能接納的含量是多少。我本人並沒有有關資料。

主席（譯文）：衛生福利司，你可否補充一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也許可以支持規劃環境地政司的說法，我亦認為問題主要在於沼氣的含量。嚴格來說，沼氣不會直接導致身體中毒；但當然少量沼氣仍可在我們體內取代了氧氣的位置，引致缺氧症，即供應給腦部氧氣量不足。正如規劃環境地政司所說，氧氣中少量的沼氣，根本不會對病人有任何影響。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香港氧氣公司所運送未經適當鑑別的氣體一事，政府可否表明現在是否相信該兩宗嚴重事件，是由於有人蓄意破壞所造成，而該人又可能是該公司的僱員？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點似乎是在這問題範圍以外。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政府是否有任何計劃會勸籲或責成醫院，尤其是政府醫院的醫務人員，要他們在使用氧氣前即先行檢查清楚，以查察及預防所使用的氣體不致受到其他氣體污染；又如政府並不計劃這樣做，原因何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只好請衛生福利司回答這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確保供應醫療用氣體安全和純淨, 基本上是製造商的責任。事實上, 所有醫療用氣體在運往醫院前均須經過所有品質管制程序。為此, 主席先生, 我們在這問題上大可放心, 實在毋須擔憂和恐慌。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在近日的氣體測試中還有發現甚麼其他污染物?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近日進行的氣體測試, 目的主要是將香港氧氣公司製造廠附近的沼氣量與其他地點的, 包括白沙灣和鰂魚涌作一比較。即使測試得出其他結果, 恐怕我亦並未獲悉。但事實上, 這亦非該等測試的目的。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證實上述問題和答覆中所提到的將軍澳, 事實上指將軍澳這個地方, 而非堆滿垃圾的海灣?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接受指正, 同時證實確是這個地方。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從衛生福利司的答覆看來, 政府實際上是否認為儘管已發生不幸事件, 醫務人員仍毋須為保障病人安全而設法防止不幸事件再次出現?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由於這問題與醫院有關, 我只好再請衛生福利司作答。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相信我們應設法確保運往醫院的所有氣體均絕對安全。關於這點, 有關方面近日已與香港氧氣公司就生產程序和發牌事宜進行檢討。據我記憶所及, 香港氧氣公司已加強生產過程的管制措施; 另一方面, 我們亦正成立一個安全委員會, 以盡量確保供應給醫院的所有氣體確是安全的。

## 小一學分位配

四、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向本局解釋, 為何一批小一學生可獲准入讀在朗屏邨增設的班級, 而非前往原本獲派的學校就讀? 此項決定對當局分派其他合資格小一學生往該學校就讀, 會有何影響? 對於不願意接受所派學位的家長, 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以鼓勵其將子女送往獲派的學校就讀?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在答覆這個問題之前, 我想說明政府分配小學學位的政策, 希望會有所幫助。根據政府的政策, 小學學童應該獲得分配他們所在學校區內的學位。按照規劃指引, 官立小學和政府資助小學最好位於住宅區 400 米範圍之內, 目的是確保學童上學無須長途跋涉。不過, 我必須強調的是, 這只不過是一項規劃指引, 而非政策的本身。在實行起來的時候, 我們未必能夠保證學童上學的路程不會超過 400 米。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元朗朗屏邨居民是由三間位於邨內的小學，以及位於邨外但仍屬學校區範圍內的其他小學提供服務的。今年夏季，雖然朗屏邨的學校仍有空置學額，教育署仍把位於毗鄰元朗邨的學校的小一學位，分配給 110 名居於朗屏邨的學童。教育署這樣做，部分原因是由於預期在一九九一年年底將會再有 500 個家庭遷入朗屏邨，而為慎重起見，便為他們的子女預留學位；另外一個原因，是因為毗鄰元朗邨的學校收生不足。可是，由於表面上這次分配會令朗屏邨 110 名學童需要經過最少 700 米的上學路程，所以家長有些便提出投訴。我說「表面上」，是因為亦有可能是這些家長認為毗鄰元朗邨的兩間學校質素較差。這些家長曾向主席先生、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教育署及區議會提出抗議。不過，67 名學童的家長在與教育署作進一步討論後，已接納該署的分配。餘下 43 名學童的家長則拒絕送子女到學校就讀。

面對這些情況，加上新學年又告展開，教育署署長決定，與其延長對峙的局面，以及避免出現學童不上學的事件，倒不如研究一下其餘的學童可否入讀朗屏邨的學校，並且研究可否把若干一般用途課室改裝，以容納預計入住該邨家庭的子女。可惜有關學校的校監當時正在度假，當局要待本學年開始時才可以作出最後決定，把上述 43 名學童分派到朗屏邨其中一間學校就讀。隨後再有 13 名學童接受教育署的安排，到朗屏邨另外一間學校入讀小一。

主席先生，如果我對問題第二部分的理解是正確的話，這事件對現行的官立小學及政府資助小學小一派位政策沒有影響。這件事可能令到其他家長在不滿意派位結果時便會向教育署施加壓力，但教育署會繼續處理一些希望更改派位結果的合理請求。不過，我們必須緊記，教育署署長要執行的重要職務有兩項。第一項是每年要挑選及安排超過 75000 名兒童入讀小一；第二項是在本港推行免費強迫教育。歸根結底，若家長拒絕送子女入學，教育署署長便不得不根據教育條例第 74 條的規定，向他們發出入學令。

教育署必定會加強宣傳，以期令家長對小一派位制度有更佳的認識。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一批居於朗屏邨，將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入讀小一的學童的家長不久前到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諮詢及申訴組，表示關注到教育署今年所作的決定，會不利於他們的子女。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證實這些學童在一九九一年九月獲派位時，不會受到嚴重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肯定教育署會以體諒的態度，迅速處理他們的請求。不過，我不能肯定教育署署長會給他們鐵般的保證。無論如何，根據目前的預算以及某些設想，就算不能滿足全部，也應可滿足大部分朗屏邨學童的需要。預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的小一學位總需求約為 29 班，而下一學年開始時的供應預計約為 20 班，但每年約有 300 至 400 名學童可獲得自行分配學位，到邨外其他學校就讀。根據這些設想，正如我剛才所說，就算不能滿足全部，也應可滿足大部分學童的需要。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最初有 110 名學童的家長反對其子女往獲分配的學校就讀，在與教育署討論過後，67 名學童接納該署的分配，但 43 名學童仍堅持不往獲分配的學校就讀。為避免出現對峙局面，教育署署長遂安排該 43 名學童前往他們願意

入讀的學校就讀。請問教育統籌司有否關注到教育署署長這次行動所帶出的訊息，即那些堅決對峙的人終能從心所欲？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當然關注到這項訊息的嚴重性，因此，我原來的答覆篇幅甚長。我想各位應留意一點，就是教育署署長亦有通知那些已經選擇往元朗邨兩間學校就讀的學童家長，給他們同樣轉校機會。直至現在，祇有 13 名學童接受這第二次的選擇機會，因此，對於那些決定往元朗邨學校就讀的學童及其家長，絕無不公。這是我想說明的第一點。

主席先生，我亦希望澄清另一點，歸根到底，教育署署長的工作，相當棘手。一方面他在每個夏季都要以體諒的態度，迅速處理各項轉校要求；另一方面他要依據小一派位制度，安排所有學童入讀小一，否則，該制度就會失敗。歸根到底，教育署署長日後別無他法，祇得乾脆發出入學令。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為何該 110 名學童的家長會覺得元朗邨的兩間學校質素較差；又該兩間學校是否因質素差而收生不足；若是的話，請問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元朗邨的兩間學校並非質素較差，祇不過它們是在 20 年前建成，當時的屋邨學校設計欠缺某些現代化設施——與現時的设计比較，當時的學校欠缺一個禮堂及一間一般用途課室。建築物跟人一樣，當然會隨著時間變老，樓齡愈長，外貌就會有點兒殘舊。我想信朗屏邨學童的家長就是基於這種觀感而覺得他們的子女被派往質素較差的學校。事實上，這兩間學校的質素絕不差，並享有悠久的聲譽。我曾向教育署署長查詢該兩校的學業成績、程度及紀錄，覺得它們都是好學校，祇不過是有點兒殘舊。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額外收生會否影響該兩間屋邨小學日後的班級結構，因而妨礙正常的學校管理；又會否由於將來小學學位的需求不斷增加，致使該兩間屋邨學校的一般用途課室失去應有的功用？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問題涉及兩事。有關第一部分，我可證實朗屏邨兩間學校的班級結構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已經向教育署署長查詢這問題。我們已採取一切必需的措施，確保各級的升級情況能順利銜接。主席先生，至於有關一般用途課室失去應有功用的問題，這祇是一個暫時現象。據我從教育署署長處得知，祇要有足夠資源，他有計劃恢復該等課室的功用。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實施小一派位制度的費用，以及教育署到底為何須實施該制度？

主席（譯文）：這問題偏離原來的問題頗遠，不知教育統籌司手頭上有沒有資料。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現時並沒有有關數字,我並無有關實施小一派位制度費用的資料。由於是以電腦操作,我相信費用並不高昂。

至於問題第二部分,實施小一派位制度的目的,在於毋須經過測驗或考試,而統一小一派位;並鼓勵家長送他們的子女到就近的學校就讀。這政策決定是源於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白皮書的一項建議。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日後有家長拒絕送他們的子女到獲分配的學校就讀,並自行向子女授課,又如果總數超過20人,根據現行條例,可視為組織非法學校。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面對上述情況,將會採取甚麼行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問題第一部分的答覆是:如果家長無理拒絕送他們的子女入學,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教育署署長會根據教育條例第74條的規定,向他們發出入學令。其後如果他們非法授課,違反教育條例的規定,教育署署長會毫不猶疑,立即尋求法律意見,如果所得意見是建議我們應進行起訴,政府就會起訴他們。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教育統籌司,教育署署長有否就這次事件尋求法律意見;又他有否考慮向該43名家長發出入學令,因在當時而言,這似乎是合理的做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教育署署長有考慮過發出入學令,但終於沒有這樣做,因為他想盡一切辦法,和平解決該次事件。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我可否獲得有關費用的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我會嘗試提供書面答覆,但我不肯定可以提供準確的費用數字。  
(附件 I)

## 裁判司的任期

五、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採取何種程序及準則以決定是否適宜與在職裁判司續訂合約,同時是否有計劃修訂現行安排,讓裁判司在續任方面獲得更大的保障?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裁判司續訂合約的申請,是由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負責考慮,並就此事向首席按察司作出建議。該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機構,而所審議的問題均屬機密性質。因此,該委員會不會透露作出建議時所採用的準則。

所有裁判司最初都是按合約方式受聘三年，這段期間可視為試用期。在職裁判司倘於合約屆滿後有意續任，而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又支持他的申請，有關的外地或本地裁判司便可申請加入常額及長俸編制。加入該編制後，有關裁判司的任期便可獲得保障，一直續任至 60 歲，亦即裁判司的正常退休年齡。有關裁判司若選擇繼續按合約方式受聘，仍可隨時申請加入常額及長俸編制。主席先生，由於已有這些選擇，實無須在續任方面為裁判司提供更大的保障。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裁判司如不獲政府續訂合約, 而且就該決定所提出的上訴亦遭駁回, 他是否有權要求政府就不續訂合約一事給予一個充份及明確的解釋; 又布政司是否同意, 不提出具體理由而解僱裁判司或不與他續約, 對有關的裁判司是否有欠公允, 同時亦會嚴重影響其他裁判司在裁決時應有的公正持平態度, 即不為政府可能不同意或不接納其判決所左右?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認為這問題與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實際工作有關。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指出, 該委員會所審議的問題均屬機密性質。因此, 我認為委員會沒有責任就任何一名裁判司不獲續訂合約而給予詳細解釋。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如在職裁判司行爲不當, 或當局認為他不適宜履行職責,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可否在其合約屆滿前解僱他?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如裁判司是以合約方式受僱, 便要視乎有關合約的實際條款而定。一般的政府合約均載有一項條款, 規定立約任何一方給予對方通知便可終止合約。至於裁判司的合約有沒有載有該特定條文, 我不大清楚。但我定會查明, 並以書面答覆田議員。(附件 II)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假若本局同僚提出的問題顯示其對司法獨立的關注, 請問署理布政司, 在最近人民入境事務處拘留 111 名越南船民的行動中, 司法獨立有否受到影響?

主席(譯文): 我認為這該屬另一問題的內容; 這遠遠偏離原來問題和答覆。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我明白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在作出建議時所用準則是有需要保持機密的。但至少政府可否證實確有某種定期的工作評核制度, 以協助該委員會決定應否與裁判司續訂合約?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當局每年定會就裁判司的工作表現撰寫一份機密評核報告。事實上, 該份文件亦是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所參考文件之一。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對當局在彭善德先生遭解僱或不獲續約一事上的處理方法，深表關注。當局並沒有向他詳細解釋或給予上訴機會，亦沒有解釋其不獲續約的理由。布政司可否留意這點？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麥理覺議員對此事的關注，但我不會發表意見。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律政司或律政署代表是否為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永久委員，若然，當局可怎樣確保獲委任的裁判司不會因續訂合約問題而受影響？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律政司是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委員。當然，他並非委員會的唯一委員。本局議員應記得，該委員會主席為首席按察司，成員包括兩名法官、律政司、三名非法律界委員及兩名法律界代表。鑑於上述情形，我認為該委員會受到任何壓力的可能性可謂微乎其微。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過去五年內，每年有多少名在職裁判司未獲續訂合約，又他們中有多少人最少曾履行過兩份合約？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須以書面答覆這問題。我手上有過去三年的數字。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內，當局共收到 25 宗要求續約的申請，其中 18 宗獲批准，七宗遭拒絕。在不獲批准的申請中，兩宗是在首份合約屆滿時提出的，另五宗的申請人是在正常退休年齡後提出的。如可能的話，我會以書面給予進一步答覆。（附件 III）

## 消耗臭氧層物質

六、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正如「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成員於本年六月舉行第二次會議時所悉，地球臭氧層的情況現正急劇轉壞；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以更快的步伐，逐漸取締含氯氟烴、哈龍、四氯化碳及三氯乙烷的使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成員第二次會議的結果，反映出各成員多年來所達成的一個共識，並且將之編為法則。該項共識為必須加快步伐取締使用含氯氟烴，而哈龍、四氯化碳及三氯乙烷的使用亦須納入管制範圍內。因此，政府已就上述措施及其他辦法進行探討，以求進一步減少本港臭氧層的消耗。

締約成員在第二次會議決定更改管制使用含氯氟烴的時間表。根據前此的規定，直至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為止的消耗量仍可維持在 100% 的一九八六年水平，要到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才減至上述水平的 50%。新訂時間表則容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消耗量維持在 100% 的一九八六年水平，然後逐步減少，到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及以後減至零為止。根據在該第二次會議之前的規定，哈龍的消耗量，不得增逾一九八六年的水

平，但現時則規定由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逐步減少使用非必需的哈龍，到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及以後將消耗量減至零為止。這些決定對締約成員有約束力，並且即時生效。主席先生，政府現正研究更改時間表所帶來的影響，並於短期內草擬法例，以配合這些更改，或在可能範圍內將這些更改進一步加以改善。

該第二次會議還建議對蒙特利爾議定書作出若干項修訂。這些修訂要在 20 個或以上締約成員批准後始告生效，最早日期是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修訂條文規定其他含氯氟烴、四氯化碳，以及三氯乙烷等的使用必須加以管制，而管制的辦法是逐步減少使用，到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對其他含氯氟烴，以及四氯化碳而言）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對三氯乙烷而言），將消耗量減至零為止。政府已假定這些修訂建議會獲採納，並正着手草擬所需法例。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更具體說明當局何時會立例，及新限制何時會生效？*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保護臭氧層條例是以發牌管制形式立例的。這條例主要是受這種發牌形式，而非法例本身所管制，因此當局可在短時間內修訂這條例。雖然我並未知道確實的時間表，但我希望我們能夠在本屆立法會期內立法通過。事實上，我希望能夠盡早完成立例工作。*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在尋找含氯氟烴和哈龍代替品方面，有何進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大體來說，某些方面的進展頗令人滿意。本港的電子業便是其中一例。該行業以前是採用含氯氟氫來清洗晶片的。我知道現時已大大減少這做法，因為有其他物品可供代用。整體來說，全球在使用冷藏和空氣調節的冷卻劑方面，進展並未如理想。雖然有數間公司報稱在研究階段中已取得若干突破，但這方面的進展仍未如理想。因此，香港必須採取行動研究如何保存用於冷藏和空氣調節的冷卻劑，而我現正研究這點。我樂於告訴大家，事實上已有一間公司展開一項保存冷卻劑的計劃，而另一間公司亦正認真研究這方面的工作。*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上述時間表跨越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我們是否必須就此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協議，抑或我們可自行處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上述法例在過渡期後沒有理由會不再適用。*

## 違例建築工程

七、 謝志偉議員問：鑑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土瓜灣道一座工業大廈一段石屎簷篷倒塌引致多人死傷，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充份措施，足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以及確保事件中的傷亡人士獲得適當賠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已預先有通告表示下星期我要答覆一項有關危險建築物的問題，而且鑑於土瓜灣的倒塌事件實際上是違例建築工程的倒塌，我對這問題的答覆將限於，或者說集中於那類工程引致的危險和政府採取甚麼方法應付。

一般來說，現時的建築物條例已具備充分權力來對付已知的違例建築工程；而上星期在本局提出的建築物(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會令當局能夠加速運用這方面權力。此外，政府亦有足夠的人手，能迅速處理認為有危險性的違例建築工程。實際上，建築物條例執行處違例建築工程組會最優先對付他們知道存在的危險建工程。一些這類危險建築工程，例如突出窗口的生鏽鐵籠，顯然屬非法而且危險建築物，經市民投訴，或經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採取主動檢舉，政府都會加以對付。其他看來像合法的建築工程，表面上可能看不出具有危險或屬於非法，但這些工程可能會對市民的安全構成更大的威脅。

幸好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像土瓜灣那樣嚴重的倒塌事件十分少見，而且將來亦會很少發生。土瓜灣簷篷倒塌事件的詳細情況預料於死因聆訊中會加以調查，我顯然不可能在這裏作出任何揣測。不過，這件事及最近發生的其他較輕微事件已引起公眾高度關注。政府人員每日都執行視察工作，強迫有關人士進行修葺工程，並且對違例建築工程採取行動，以確保能夠大大減少發生樓宇倒塌的事件。此外，自從土瓜灣發生簷篷倒塌事件後，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人員在進行例行視察時，已特別注意建築物的簷篷。不過，正如我兩星期前在本局表示過，保持私人樓宇安全的法律及道義責任，確實應由業主擔負，當局實無可能動用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的資源，來免除業主在這方面所應負的責任，而且亦不應這樣做。我不能徇謝志偉議員的要求，對未知的違例建築工程作出絕對的保證。不過，正如我兩星期前指出，屋宇地政署署長於明年初，會就加強監督及管理樓宇安全的措施，向我提交報告。經與屋宇地政署署長討論後，我深信該署目前進行的公開諮詢，會就如何能夠最有效集合政府與私人資源的問題，提出積極的建議，因為只有在同心協力、通力合作的情況下，才能解決這樣重大的問題。

根據我剛才所指出的事實，對受傷人士作出賠償，在大多數情形下，如果證實有疏忽的情況，則須由引致疏忽的人士負責。證實是否有人疏忽以及決定賠償的責任，必須透過司法程序進行。

謝志偉議員問：主席先生，雖然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辭的第二段末指出，沒有僭建跡象及危險警兆的僭建物可能不多，但它們對生命是最具威脅的。請問政府有何方法可找到及宣

佈這些潛在危險性結構物的地點，使它們在未拆除之前，市民可提高警覺，避免傷亡事件重演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很多情況下，即使以專業眼光也難察覺那些建築物有潛在危機。不過，正如我所說，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在例行視察時，會優先處理這些個案。當然，已發現的潛建物，不用說現正獲處理。但是，難以觀察其為潛建物的建築工程依然存在；除非當局先查驗圖則以確定它們原先是否屬違例建築，然後再深入檢查其實質結構。

梁煒彤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馬上調查全港所有樓宇的簷篷是否有危險，或者規定由業主進行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也曾考慮可否由政府獨力進行查驗工作，但發覺實際須調用大批職員，而他們現時負責的例行巡查工作亦與危險樓宇有關。這樣做實則是將負責查驗某類危險樓宇的人員調往進行另一類查驗工作；我想這個做法不很有效。至於規定業主查驗樓宇一事，我們是有法律權力去執行的，這當然是沒有問題。不過，我們可否多加宣傳，勸誡業主履行責任；這點是值得考慮的。我希望在本局就這問題提供的答覆，連同兩星期前在這裡發表的言論，強調業主實有責任而且應該顧及其樓宇安全一事，傳媒會多加宣傳一下。

鄭漢鈞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所有已知的違例建築物是否有需要在田土註冊處或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登記在案，以便有意購買這些樓宇的人士或其住客得知該處有違例搭建物，從而保障公眾的權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按鄭議員建議的步驟進行，我不能肯定應由誰人進行登記。當局若發出指令，規定業主前往有關部門登記其違例建築，將是有點怪異。這就相等於要求業主自行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前來拆卸其違例建築物。不過，鄭議員提出了重要的一點，即買主可查詢資料以確定其將購入的樓宇何處屬合法或違例建築。關於這一點，我已特地要求屋宇地政署署長在他快將交給我的報告書內探討這個問題。

鄭德健議員問：爲了應付全港超過 100 萬個僭建物的工作，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聘請私人專業機構進行查驗有危險性建築物的工作，以減輕政府人手不足的壓力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席政府屋宇測量師現正與私人屋宇測量師聯絡，看他們實際有否興趣參與這項工作，並爲聘用私人機構參與而制定計劃。目前，私人機構對這方面的興趣十分有限。

鍾沛霖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曾提及會進行公開諮詢。他可否告知本局, 接受諮詢的是甚麼人士或機構? 又屋宇地政署署長的報告會否發表和印行, 以便諮詢市民的意見, 其中包括區議會在內?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屋宇地政署署長將會諮詢專業人士、鍾議員最熟悉的私人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 以及有關的區議會。但是, 我希望能趕快出版這份報告, 然後採用。我想指出一點, 這份報告實在並不是供一般討論、也非諮詢公眾的文件, 而是一項必須盡快執行的新行動方案。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工廠大廈外懸的大型空氣調節冷凝器是否合法? 又如何可確保這些冷凝器均屬安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據我所知, 有些屬安全, 有些則不然。但是, 我相信大部份都是違例搭建的。在某程度上, 冷凝器安全與否要視乎其體積大小。至於如何確保冷凝器安全, 其實, 同一準則適用於任何搭建物。唯一可確保搭建物安全的辦法, 是由專業人士進行查驗, 然後提供適當的指導。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政府會否考慮運用公帑, 將全港店舖在結束營業後遺留下來的生鏽無用霓虹招牌拆除?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沒有責任這樣做。不過, 政府實際上也拆除了很多這類霓虹招牌, 理由是招牌所帶來的危險足以構成拆卸的原因。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聲稱政府有足夠人手, 處理已知的危險違例建築物。請問現時有多少這類已知的危險搭建物? 調配去處理這些建築物的人手有多少? 又如過往三年, 因市民投訴或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自發前往處理的個案共計多少? 此外, 未知的危險建築物, 估計又有多少?

主席(譯文): 我共得出四條問題。我可否再次向議員呼籲, 請他們將問題簡化, 套用那句話, 即提問單一問題。規劃環境地政司, 且看你能否四條問題全部記得。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首先是關於已知違例建築物的數目。我不能肯定確實的數目是否一樣, 但據我所得過去三年的數字: 一九八八年和八九年, 違例建築的數目分別約為 1540 宗和 2236 宗; 一九九〇年至今的數目則為 1412 宗。至於人手方面, 我們現有 80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處理這些違例建築物。主席先生, 我不能估計究竟有多少未被發現的違例建築物。我會詢問建築物條例執行處, 看該處可否作出估計, 但恐怕也非易事。有關當局處理違例建築的個案, 其數目與我先前提供的十分相近。

謝志偉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辭最後一段指出，賠償問題應該由疏忽的業主負責，但在找不到大業主或應該負責賠償的人的情況下，政府有否考慮成立類似暴力傷亡的賠償基金，使無辜受害者能夠獲得適當而迅速的補償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認為有需要，政府會考慮此事。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對於違例建築物，政府是否有意視而不見，這態度會否促使更多人搭建違例建築？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會。

### 為樓宇按揭供款人提供稅項寬減

八、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為自住樓宇的按揭利息提供稅項寬免？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為樓宇按揭供款人提供稅項寬減的問題，在過往的預算案辯論中屢有提及。各位議員可參閱上一任財政司及本人在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五日、一九八八年五月四日及一九八九年五月十日在本局所發表的聲明。

通常我不會在收支預算案以外論述此事，但現在不妨在不影響明年預算案我所提出的任何措施的原則下，讓我再將有關論據向各位闡明。

各位議員都知道我不願採用財政手段或特別的稅務措施，去達到解決社會問題的目的。我們有一個簡單的低稅率課稅制度，除非能夠證明確實有一些不公平或困苦的具體情況出現，否則我們不會考慮在簡單稅制的原則上讓步。

至於那些正在償還私人住宅樓宇按揭貸款的人士，我不認為他們受到不公平對待。事實上，我們可以說，如果採取特別措施，單使按揭還款人受惠，在某程度上，會對那些租樓自住或購置物業但毋須按揭的人士不公平。此外，我們亦須留意這類寬減可能被濫用的情況。

我在過去曾指出，政府收入方面可能因這項建議而付出相當大的代價。按揭是長期的安排，貸款展期所帶來的影響，連同樓價的上升，可能對政府收入造成長期巨額損失。

主席先生，我並非對中等入息人士在通脹下償還債項所面對的困難無動於衷，但目前我不打算對業主自住樓宇按揭供款所涉及的利息，在稅項上給予寬減。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現時為每個公屋住戶提供高達港幣 13 萬元，還款期為 12 年的免息買樓貸款。這是一種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會有這種政策上的差異？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制定這些協助市民自置居所的政策時，我們須嘗試取得若干平衡。有關公屋的政策已討論了一段時間，結果認為此等政策可幫助市民自置居所。我認為公屋住戶的情況與原先問題所講的有所不同，正如一些人指出，該問題的情況主要關乎我所說的中等入息人士。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如提供原先問題所述的稅項寬免，請問估計會有多少納稅人受惠，而政府收入又會損失多少？

主席（譯文）：這問題已近乎假設。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會有多少納稅人受惠，至於為樓宇按揭供款人提供稅項寬減會使政府收入損失多少，我們曾做過粗略的估計，結果是第一年大約會減少 6,000 萬元的收入，而由於累進影響，到了第六年將會減少約 5 億 6,000 萬元。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為讓財政司有機會練習一下明年財政預算案的論點——我希望這會是明年預算案辯論的一次綵排，亦希望財政司對我的答覆將會影響到其提出的措施——我想問一問，假設某業主將樓宇按揭然後出租，則可用租金抵銷按揭利息，從而減輕稅項負擔，但另一業主住在自己按揭的樓宇內，則不能就按揭利息得到稅項寬免，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這種情況怎算得公平？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會評論這情況是否公平。很不幸，這種特別情況在任何稅制裏都存在。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的政策是鼓勵更多人自置居所，有鑑於此，請問財政司何時能夠提供按揭利息的稅項寬免，藉此行動來表明他體恤打算買樓的中等入息人士所面對的困難，又財政司是否故意延遲施行這項無可避免的措施，直至徵收銷售稅為止？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提到銷售稅，使我差點想進一步談論這問題，但我還是打消了這念頭。實際上，就按揭利息提供稅項寬免，並不會減輕上述人士的困難。這樣做其實只會刺激對樓宇的需求。我們為大量人士提供按揭利息的稅項寬免，藉此幫助他們，其實只會增加對物業市場的壓力，結果可能導致通貨膨脹，而我知道本局所有議員都是反對通貨膨脹的。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財政司在答覆內提到, 除非能夠證明確實有困苦的情況出現, 否則不會更改現時簡單的稅制。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政府可否考慮單為有困難的一群, 即所謂「夾心階層」人士, 提供購買首間居所方可享有的稅項寬免, 因為這類人士的數目並非太大, 不致對政府收入構成太大的損失?

財政司答(譯文): 為購買首間居所的人士提供稅項寬免的問題, 與我在回答上一個問題時所述的情況是一樣。這樣做同樣會對物業市場構成更大壓力, 並可能導致通貨膨脹。要為任何受薪或夾心階層人士提供稅項寬免, 正確的做法是直接調整稅級。我們已不時這樣做, 我每年整理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時亦有考慮這點。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財政司說鼓勵人們自置居所, 只會對物業市場構成更大壓力, 這點使我感到有點詫異。財政司不會覺得這講法與政府鼓勵公務員自置居所的構想有所矛盾, 而且與愈多人買樓就愈多人對香港有歸屬感的講法亦不相符嗎? 此外, 財政司是否認為對已經長時間得到政府幫助的公屋居民提供買樓資助, 而對夾心階層不給予同等待遇, 實在有欠公平?

主席(譯文): 周議員, 我必須再次請妳將問題簡單化。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完全同意周梁淑怡議員所說, 自置居所可增添對社會的歸屬感。事實上, 在任何社會亦是一樣。我並非說鼓勵人們自置居所這做法可能導致通貨膨脹, 我所特別關注的, 是對按揭提供稅項寬免將會引致需求上升。政府已制訂一系列的政策 — 議員已接觸過其中一些 — 全部都是鼓勵人們自置居所的, 而各個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亦全是為此目的而設。我所關注的是本問題所建議的措施, 而我並不贊同該項建議。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中六學位

九、 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學年的中六學位是否已全部有學生就讀, 與去年的情況比較又如何? 及
- (b) 未來數年內中六學位的增加能否配合高等教育擴展計劃?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根據教育署於一九九〇年九月第一週在所有政府及資助中學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 87%的中六學位已有學生就讀, 而去年則只有 79%。不過, 當兩間理工學院、各

教育學院及工業學院於十月初公布收學生結果後，上述的百分率即降至 81%。這項流失每年均有發生，而流失的原因是中六新生同時向其他教育機構申請修讀課程，然後在收到入學通知後便中途退學。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從學生人數來看，政府深信計劃增加的中六學位以及協助會考生升讀中六的計劃，都會符合高等教育擴展計劃的需要。我們計劃增加津貼學校的中六學位，由目前 18270 個到一九九二年九月增至 22240 個，以及到一九九四年九月增至 23000 個。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會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要求撥給經費，以便着手進行改建工程，增闢額外課室。學位的增加，與一九七八年發表的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所述的政府政策脗合。根據該項政策，於前兩年升讀津貼學校中四的學生中，每三人即有一人可升讀津貼學校中六。連同非津貼學校的中六學位在內，到一九九四年會達到 26000 名之多，而同年的學士學位第一年課程預算可收容學生 15000 名。因此，上述的中六學位，足以令到每 10 名中六畢業生即有六人可在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學位課程。

鑑於近年來中六學位的就讀人數不足，我們下一步的工作，是要盡可能充分利用政府及政府資助學校的中六學位。爲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必須協助 33% 的會考生升讀中六。

中六學位就讀人數不足，主要是因爲高級程度會考所訂的標準過於嚴格，而許多學校又採用精挑細選的取錄方針。此外，有足夠資格的考生通常都向超過一間學校申請入讀，並且獲取錄。爲了解決這些問題，教育署最近擬訂了一套方案，包括降低報考高級程度會考的條件(因爲中六課程範圍業已擴充，不再單爲應付大學入學試而設，所以有理由將報考條件降低)；減低高級程度會考的難度，特別是數理科的難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數理科的難度，一般比起英國的同等程度考試高出兩級)；要求學校採用一套分爲五個階段的取錄程序，將全部中六學額填滿；以及鼓勵鄰近學校或屬同一個辦學團體的學校開設專科，互相合作，交換選讀不同學科的學生。政府現正就上述措施諮詢香港考試局和多個學校議會，並希望由一九九一年九月起開始推行。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十、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制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後，當局根據該條例而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及詳情？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自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成立以來，曾就 282 宗個案採取執法行動，結果共發出 53 份警告信或勸告信及 48 份傳票。目前，有 59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至於對市場中介團體及廣告的例行監察方面，監察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處理 366 宗此類個案，結果共發出 176 份警告信或勸告信。目前，有 63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現附上各類執法行動的一覽表乙份，共各位議員參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一九八九年五月一  
至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處理的執法及遵守法規個案

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結果			
		警告信或 勸告信	發出傳票 (個案)	其他行動	繼續進行調查
1. 註冊人士行為不良	60	30	—	10	8
2. 未經註冊的活動	24	12	2(1)	1	4
3. 股票交易調查	46	2	25(2)	2	28
4. 觸犯保障投資者 條例	38	9	21(4)	—	9
5. 涉嫌欺詐及其他 違法行為	20	—	—	6	3
6. 海外調查	28	—	—	—	2
7. 雜項	66	—	—	5	5
總計	282	53	48(7)	24	59

“例行遵守法規”及監察

1. 視察中介團體	186	63	—	45	43
2. 與註冊人士有關的 事項	85	18	—	24	20
3. 廣告監察	95	95	—	—	—
總計	366	176	0	69	63

## 官方保密法

十一、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英國已於一九八九年廢除 1911 年官方保密法第 2 條，為何該條款至今仍在香港實行？及
- (b) 現正採取何種步驟，以制訂適當的本地法例，取代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不再適用於香港的官方保密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 1911 年官方保密法第 2 條在英國經由 1989 年官方保密法予以廢除，但該條款至今仍在香港實施，因為 1989 年官方保密法尚未適用於香港。該法令要經樞密院頒令或以法例形式經本局通過後，才能在香港生效。政府現正考慮應否在香港實施該項在 1989 年制訂的英國法令。

我們準備在一九九七年前制訂本港法例，以取代官方保密法。

## 聲明

### 融資形式租賃交易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越來越多人利用融資形式租賃及其他類似安排作為避稅方法，我對這個情況深感關注。今年，由於這些交易而導致的遞延稅收總額可能高達 10 億元，這個水平實令人無法容忍。因此，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對訂立融資形式租賃安排的人士所能享有的課稅寬免，加以限制。

融資形式租賃交易的典型例子，是由幾個投資者進行有限責任合夥經營（一般為公司），購入機器或設備（通常為飛機），然後以為期十年或以上的租約將機器租與承租人。由於合夥公司借取數額龐大的無追索權貸款而取得「融資」，它們實際只須承擔小部分資產成本的風險。另一方面，就本港課稅而言，合夥公司有權按資產的十足成本，享有首次及每年折舊免稅額，而合夥公司的個別成員，則可以把因經營合夥公司而分擔的損失，與其他業務所得的應課稅利潤抵銷。

一九八六年，本局曾制訂法例，規定從融資形式租賃交易中租得的船隻或飛機，如其承租人，即最終用戶，並非香港船隻或航機經營商，則不得享有折舊免稅額。但有越來越多此類租賃計劃，其中船隻及飛機的租賃是經由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公司進行，而最終用戶卻

為外國經營商。儘管如此，根據現行法例，當局是不能拒絕提供折舊免稅額予此類租賃計劃的。

如獲得行政局批准，當局會在明年修訂法例，確保外國經營商不能得到這項折舊免稅額利益。此外，我建議進一步修訂法例，限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各合夥人把他們因此類合夥經營而分擔的虧損抵銷。將來可以與其他收入抵銷的虧損，只限於有限責任合夥人在合夥經營真正有可能虧損的數額。

建議法例如獲本局通過，將適用於明天或以後，即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以後所進行的交易。

為方便納稅人士，稅務局局長目前對擬進行的融資形式租賃交易，施行一項行政上事先裁定程序。根據這項程序，稅務局局長在接到申請後，會作出裁定，說明他是否認為擬議的交易，會因稅務條例第 61A 條所載的一般防止逃稅規定而遭受反對。現時已有多份要求事先裁定的申請，等候稅務局局長考慮。這些申請，都會按照現行法律及慣例處理。不過，對於今日之後才遞交的申請，稅務局局長將按照擬議的法例加以考慮。一如以往，稅務局局長作出的不利裁定，絕不影響納稅人士對其後任何評稅提出反對及上訴的權利。

主席先生，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消除政府這方面收入的嚴重流失情形。我想補充一點，其他徵稅地區已實施類似的措施。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0 年刑法（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0 年刑法（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刑法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刑法（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將香港法庭處理海上罪行的審判權力本地化。目前，本港法庭對該類罪行的審判權力，來自適用於本港的英國法例。這些法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之後，便不再

屬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必須制訂本身的法例。本條例草案是為切合這方面的需要而制訂。

一般來說，條例草案將賦予香港法庭審判權力，審理「與香港有關連」的海上罪行，尤其是下列各項行爲——

第一，在公海的香港船隻上所發生的任何行爲，而該行爲如在本港發生則會構成罪行；

第二，在本港水域的任何船隻上所發生的任何行爲，而該行爲如在本港船隻上發生則會構成公訴罪行（該行爲如在非本港船隻或非英國船隻上發生，而涉嫌犯罪者非屬英國國民，在提出起訴之前，必須獲得總督同意）；

第三，英國國民（包括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在香港以外港口的本港船隻上（或非該人所屬國家的任何其他船隻上）所發生的任何行爲，而該行爲如在本港發生則會構成罪行；

第四，受聘於香港船隻上的船長、海員或見習生或在有關行爲發生之前三個月以此等身份受聘的人士所發生的行爲，如該行爲構成侵害人身或財物罪，而不論該行爲在何處發生；及

最後第五，在公海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所發生的行爲，而該行爲引致有人在香港死亡，及在本地發生將構成謀殺或誤殺罪或這些罪的從犯罪。

各位議員會注意到我和條例草案都提及「本港船隻」。這當然是一個新的叫法，因為英國法例所提及的都是英國船隻。這項改變，和建議設立的新香港船舶註冊處配合。就本條例草案而言，香港船隻是指在本港註冊或獲發牌照的船隻。除審理在本港船隻發生的罪行外，本港法庭將保留審理在英國船隻上所發生罪行的權力，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至於條例草案提及的英國國民，法庭當然不宜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根據英國國籍來決定行使審判權力。稍後我們打算把提及這點的一切法例加以研究，並作出適當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0 年管制免責條款（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0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發言支持通過 1990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飲食業的工業意外數字歷年以來，有節節上升的趨勢，自一九八五年的 11006 宗增加至 14800 宗。這五年的增幅為 34.5%。另一方面，不單在工業意外數字上大幅增加，意外發生率也同時有上升的趨勢。在一九八五年，每 1000 名飲食業從業員中出現 73.32 宗工業意外；而在一九八九年，則激增為 90.34 宗，增幅為 23.2%。這個比率遠高於其他非工業經營以至製造業的工業意外發生率。

過往，由於飲食業並不被列入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範圍內，故此，即使工業意外數字及其發生率增幅凌厲至令人心驚的地步，由於缺乏監管條例，有關部門並未能有效控制問題的惡化。當局現提交本局通過的 1990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可說是一種遲來的補救，使飲食業僱員的工業安全終於也受到保障，從而減低飲食業工業意外的傷亡數字。

本人認為這個修訂十分重要，從此，飲食業的僱主跟其他工業經營的僱主一樣，也要負上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的一般性責任，而飲食業僱員須跟從有關規定而執行安全操作。不過，即使有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也不等同能立即改善飲食業內危險操作的問題。我們必須使到業內人士，包括：僱主、僱員及管理階層都充份明白修訂條例草案的意義及影響。我呼籲政府向有關人士及組織多就這項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宣傳推廣。據我了解，飲食業行內 14 間工會組成聯席委員會，他們早於成立之初，就促請政府加強保障飲食業僱員的工業安全。我相信，他們會樂於協助當局向行內僱員進行宣傳推廣。

此外，若要能防患於未然，本人認為最佳方法是政府規定須在所有工業經營內設立安全委員會，而僱員代表應有權參與其中，以起預防作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非常高興見到本條例草案廣受接納，我要特別在這裡向支持本條例草案的譚耀宗議員致謝。我絕對同意譚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該積極鼓勵從事飲食行業的工人採取安全措施。相信勞工處人員獲悉工會人士熱烈支持他們提倡工作安全運動，必定會大受鼓舞。

自一九八七年以來，勞工處一直鼓勵和協助僱主和僱員自動成立廠內的安全委員會。該處今後會繼續這樣做。我們打算先行評估這些委員會在推行工業安全運動方面的功效，然後再考慮應否強制成立這些組織。不過，我要感謝譚議員提出意見，並且要向他保證，他所提出的意見，一定不會受到忽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0 年商船（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0 年農藥（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0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0 年管制免責條款（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草案第 2 條。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最近已編入香港法例編正版，並有章號，因此，今後提及此條例時，應以其章號而非制定年份稱之。修訂建議亦包括將條例的稱法修改。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一次出現的“1989 年”；
- (b) 刪去“(1989 年第 59 號)”，而代以“(第 71 章)”。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名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條例的全名。

作出此項修訂的原因，與修訂草案第 2 條的原因相同。

*建議修訂內容*

全名

全名修訂如下：

刪去“1989 年”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全名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0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 **1990 年商船（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9 條獲得通過。

#### **1990 年農藥（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1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 **1990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90 年管制免責條款（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而

### 1990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 1990 年商船（修訂）條例草案

### 1990 年農藥（修訂）條例草案及

### 1990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亦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零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教育統籌司就黃宏發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教育署署長所提供的數字，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學年實施小一入學制度的費用估計為 1,360 萬元，這包括職員薪金、物料及設備、辦公地方及行政等方面的開支，以及資訊科技署提供電腦服務的費用。

附件 II

**布政司就田北俊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是個諮詢組織，不能解僱任何在職裁判司，而其職權範圍亦不包括就解僱事宜提供意見。

在解僱方面，按合約方式聘用的裁判司與其他公務員一樣，須受同樣條文約束。當局可在沒有任何正式程序的情況下解僱裁判司。

在可核實範圍內，至少在過去十年，並沒有裁判司被即時解僱。

附件 III

**布政司就李柱銘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有關統計數字現詳列於附表內。

## 書面答覆 — 續

過去五年內裁判司（包括首席裁判司）  
續訂合約申請數目

	1985/86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申請 數目	不獲 獲批准	批准												
<b>I. 外地人員</b>															
(1) 首份合約 屆滿時提 出者	9	9	—	2	2	—	1	1	—	5	5	—	3	2	1
(2) 個別合約 或其後的 合約屆滿 後提出者	—	—	—	—	—	—	—	—	—	—	—	—	1	1	—
(3) 正常退休 年齡後提 出者	—	—	—	2	1	1*	4	2	2*	5	2	3*	—	—	—
<b>II. 本地人員</b>															
(1) 首份合約 屆滿時提 出者	—	—	—	—	—	—	—	—	—	1	1	—	3	2	1
(2) 個別合約 或其後的 合約屆滿 後提出者	—	—	—	—	—	—	—	—	—	—	—	—	—	—	—
(3) 正常退休 年齡後提 出者	—	—	—	—	—	—	1	1	—	—	—	—	1	1	—
總數	9	9	—	4	3	1	6	4	2	11	8	3	8	6	2

\* 已完成兩份合約的裁判司提出的續訂合約申請。他們的申請不獲批准，因為他們在履行第三份合約時，將超逾裁判司的正常退休年齡。